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YHZX-C2024-0020

项目名称：哪吒河南侧污水处理临时设施移址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YHZX-C2024-0020

南京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的哪吒河南侧污水处理临时设施移址服务经竞争性磋商，评标工作现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项目类别：服务
2. 成交范围和内容：污水处理临时设施移址服务
3. 成交价：315 万元
4. 服务期：90 日历天
5. 成交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项目负责人：马跃（工程师 NJZJ2019192757）

采购人（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9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一份。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YHZX-C2024-002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大街 3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99 号 2 幢 5  
楼 5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哪吒河南侧污水处理临时设施移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成交通知书；
- （4）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价款的 60%；

(2) 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5%，5%余款自验收合格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向其支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1)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3)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5951769279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0132001040218132

日期：2024年9月13日

